

#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扬发改价格发〔2021〕300号

## 关于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的通知

扬州供热公司、市区各热电联产企业：

9月中下旬以来，煤炭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已达到次月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条件。目前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煤炭价格指数已不能及时真实反映煤炭市场价格，根据《扬州市区供热价格管理办法》及实际煤炭到厂价格，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市区供热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考虑周边市供热价格水平、蒸汽生产成本大幅上涨实际、用汽企业负担、疫情影响等诸多因素，按照供需双方分担的原则，本次上调供热价格32元/吨，即终端销售价格不超过262元/吨，自10月抄表量起执行。本次联动价格未疏导部分，待下次联动时再行考虑。

二、根据国信扬州电厂与供热公司双方协商意见，本次新上调的 32 元/吨，按照国信扬州电厂与供热公司 3：1 的比例，适当弥补各自亏损，共同做好秋冬季节蒸汽保供工作。

三、本次上调价格主要用于弥补供热生产企业因煤炭价格大幅上涨而增加的生产成本。供热公司和各热电联产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加强与蒸汽用户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解释引导工作，准确掌握用户用热需求和具体负荷，确保下游用户用热品质和安全。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1日

---

抄送：市政府办、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优化办、城控集团，各县（市、区）发改委。

---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